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忠儒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忠儒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
01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02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03 刑：
04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05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06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07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